

依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14條，公告制定國家標準11種；修訂國家標準「氫氧化鎂檢驗法」8種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9.07.14. 經授標字第099200506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7月14日

主旨：制定「鋪面量測用慣性剖面儀驗證法」國家標準等十一種；修訂「氫氧化鎂檢驗法」國家標準等八種。

依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國家標準十一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二、修訂國家標準八種（如目錄）。